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：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旭日先生。
- 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56,139,9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472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

56,029,3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79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1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39,98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39,98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39,98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39,98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39,98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关于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39,98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139,98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徐伟民、吴正绵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